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（原住民族專班）

原住民保留地借用管理辦法

112年9月1日修訂

一、為維護本校原住民保留地（以下簡稱「原保地」）空間之秩序及場地，提供校內單位借用空間相關事宜，特制訂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租借規定

- (一) 申請用途限以教育、學術、社團相關活動用途，不違背善良風俗、校園安全及本學程已安排之教學活動為受理原則。為妥善管理校園秩序及清潔，酌收清潔保證金。
- (二) 請借用單位（人）詳閱場地出借辦法及注意事項，並提出借用申請，經本學程同意後使用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。出借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，敬請配合於當天活動結束後，自行攜帶垃圾離開。
- (四) 本校全面禁菸並禁止用火，相關用火、用電需嚴格控管。若活動所需用電、用火需於申請時提出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以免違反校規。
- (五) 相關設施設備若於借用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，請先告知，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。若有毀損需由借用人代表負擔賠償或修繕費用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借用場地最遲於前二週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完成借用相關程序後才能使用原保地。
- (二) 本學程學生使用原則上免費，但須先繳交清潔保證金 500 元，於申請當日繳交，完成繳費始進入申請程序。
- (三) 借用場地到期當日應恢復原狀，經本學程檢查通過後退回清潔保證金。如經檢查未恢復現場清潔，將沒收保證金為原保地基金（供原保地修繕及維護所需）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若借用單位（人）有違反前述使用規則者，視情節嚴重程度停止借用權 1 至 6 個月。

四、本場地需配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規定，若有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